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蔡錦麗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張敏焜

被上訴人 陳桂美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王琬華律師

追加 被告 陳綺璧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王琬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拍賣價金所有權歸屬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法官 趙雪瑛
法官 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